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0.11.09-08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澄湘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8
傳真：27206382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001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第10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0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02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吳委員盛忠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林委員嘉明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郭幹事孟融（均含附件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陳滢湘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委員四恭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
蕭委員葆羲、郭委員宏亮、王委員曉嵐、張委員瑞芳、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會前報告：本會張委員瑞福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逝世，本局吳副局長已
先行至張委員家上香並向家屬致意，將另洽家屬瞭解公祭時
間。

裁示：(一)張委員瑞福從建場以來一路與監督委員會同仁克盡監督掩埋
場運作之職責，卓有貢獻，希各委員屆時能一同前往公祭，
以致謝意。

(二)請環保局以本會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」名義，
致送花籃或花圈。

陸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0 年 8
月至 100 年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(掩埋場簡報)

決議：

(一)有關復育工程即將完工，請掩埋場於委員會召開日外另行安
排一日邀集本會委員前往勘查。

(二)有關坑口運動公園行人專用垃圾筒常有民眾投擲家用垃圾，
請掩埋場連絡區隊加強巡邏及清運。

(三)請掩埋場於下次會議起提供之簡報書面資料勿用灰底，以免
看不清楚及浪費碳粉。

(四)餘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0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有關掩埋場沼氣發電展示牌，亦請於遊客服務中心設立，
俾利民眾方便閱讀；另環保局相關執行成果如再生土等及

監督委員會歷年建議執行情形等亦併請納入。

- (二) 有關坑口停車場加裝監視系統 1 節，請掩埋場再尋相關經費積極辦理。
- (三) 有關建議裝設即時監測系統，進行 24 小時監測颱風豪雨及地震對掩埋場之影響，項目及內容為何？仍請先行評估有無相關儀器設備，設置及維修成本，且因發生率低有無必要性。
- (四) 有關承商設計之復育公園 logo，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委員會參考。
- (五) 有關康城公司所提管制圖僅係重複樣品分析對於精密度 (precision) 之管制，仍應建立標準品分析管制圖對於準確度 (accuracy) 加以管制。
- (六)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0 年 6 月、100 年 7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。
- (七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0 年 8 月至 100 年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掩埋場規劃森林咖啡屋販賣輕食，俾利入園遊客購買食用。
- (二) 復育工程東西截水溝請加裝護欄，避免爾後民眾、孩童進入造成意外；另請注意不銹鋼護欄品質（如材質、厚度）。
- (三) 有關復育工程野溪池沼四周植生生態，請京華公司參考台灣大學生態水池辦理。
- (四) 請京華公司下次簡報提供「山豬入口標誌意象(銅雕組)」、「山豬石雕組(廣場石雕組)」及「壩堤兩側太陽能藝術高燈燈座」照片，俾利委員瞭解。
- (五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8 月至 100 年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爾後報告書中單位請依國際單位表示，例如：kcal/kg 請用 J(焦耳)表示 (p.1-12)。
- (二) 請修正 p.2-14Month 為 month 及 p.2-101 mmHg 修正為 hPa。
- (三) 報告書中 p.2-33、p.2-34、p.3-12~p.3-44、p.3-54~p.3-59 表內 () 為單位，請說明風向之(d)為何?
- (四) 報告書 p.2-52 至 p.2-85 中，每一檢測數值應臚列數值單位(註：郭委員提供之修正頁碼，由環保局另案移請康城公司參考)。
- (五) 目前振動以每秒取 1 次，連續取 600 次求 L_{v10} ，求得 6 個 L_{v10} 後與最大值差 3dB 則刪除，剩餘求平均值；求得平均值可與 5 秒取 1 次，連續取 100 次之 L_{v10} 比較。
- (六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8 月至 100 年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案：近半年來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 pH 檢測數值偏低，請查明原因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查察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出場數值，了解偏低原因。

二、環保局提案：建議下次會議(第 102 次)訂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拾、散會

~11 時 15 分 (以下空白) ~